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债券代码：113039

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##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4年7月1日起实施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指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，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情况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478,087,649股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

记、托管及限售手续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因上述原因和可转债转股原因，使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增至 2,912,656,123 元（股）。

## （二）取消监事会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及《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各监事职务自动免除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同时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 （三）其他主要内容

1、完善法定代表人制度，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；

2、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，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（由 3%降低至 1%），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；

3、调整完善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的相关职权，与《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保持一致；

4、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；

5、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、独立性、任职条件、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，完善独立董事专门

会议制度；

6、新增董事任职资格、职工代表董事设置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；

7、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权利义务；

8、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，完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；

9、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，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；

10、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（公司管理层）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公司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## 二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稿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，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；

(二)将章节中“监事会或监事”表述修改为“审计委员会”或删除；

(三)调整完善了股东会相关职权；

(四)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、会议程序与决议效力；

(五)完善会议投票程序、委托情况及通知内容；

(六)增加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内容与特别提示要求；

(七)完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。

以上所有修订内容均与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保持一致，确保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体系的统一性和合规性。前述修订内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稿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、高效、科学决策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(一)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；

(二)将章节中“监事”表述删除；

(三)调整完善了董事会、董事长相关职权；

(四)调整完善了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、通知期限与方式。

以上所有修订内容均与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保持一致，确保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体系的统一性和合规性。前述修订内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